

编者按

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关乎法治中国建设。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国对于法治副校长制度建设高度重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自5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统一的法治副校长制度也将正式运行。针对我省实际情况,3月22日,省教育厅联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完善我省中小学治理体系。

近年来,我省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不断健全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探索实践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的途径。广大法治副校长充分发挥法治工作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不仅成为学校法治教育的宣传者和实施者,而且成为学生权益的保护者。今天,本报特推出“校园法治‘守望者’”专题,展现法治副校长在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推进学校依法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关注他们如何以专业力量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引导广大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5万余人次观看 66.3万次互动点赞

武安市检察院 这堂法治课火了

河北法制报讯 (马苗苗) 4月23日,武安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高璞对全市初中生及家长开展了一场“拒绝校园欺凌,共建和谐校园”网络直播法治课活动。这是武安市检察院与武安市教体局联合开设法治专题教育“云上大讲堂”,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的又一次。

“校园欺凌,又称为校园霸凌,是一种带有攻击性的行为,会对他人的身体、心理造成困扰,并且在一段时间内重复进行。”课堂上,高璞以一条案例视频为切入点,告诉学生们什么是校园欺凌。通过剖析案例,以案释法的形式,高璞向同学们详细、全面地阐释了校园欺凌的危害,纠正了个别学生的认识误区和错误观点,引导学生们知法、守法。同时,高璞提醒大家遇到校园

欺凌切勿以暴制暴,要及时告诉家长和老师,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正当权益,用正确的方法面对校园欺凌。最后,高璞提醒家长们时刻注意孩子的身心健康,多与孩子沟通交流,耐心倾听,给予孩子正确的法治指引。

“这堂历时一小时的网络直播课,直奔普法教育的目的,尺度把握得很好,讲到了家长学生的心里。52261人次观看,66.3万次互动点赞,是大家对活动的肯定。”武安市教体局网络直播课负责人说。

“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在‘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期间,未检工作不断档,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不打烊。”直播结束后,高璞说,他们会把律师、心理老师纳入法治宣讲员队伍中,通过线上直播课持续为学生讲解相关知识。

校园法治“守望者”

新乐法院普法进“基地”

助教师当好 青少年 法治引路人

河北法制报讯 (唐新花) 为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全市各项法治宣传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基地教师依法执教能力,4月26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张轩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在新乐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预防校园暴力”为题,为基地教师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授课中,张轩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选用近年来受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涉及校园暴力的典型案例,通过图文并茂的课件,从概念释析、表现形式、犯罪特征、产生原因、预防措施5个方面,深入浅出地向教师们普及了与校园欺凌相关法律知识。整个讲授过程气氛活跃,教师们互动积极,课程受到了一致好评。

此次法治课堂充分发挥了法治副校长的桥梁、纽带作用,增强了基地教师的法治意识。“此次讲座受益匪浅,身为教师,只有自己首先学好法律,遵守法律,才能为学生们宣讲法律,做法治的忠实践行者和传播者。”授课结束后,新乐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主任高立广深有感触地说。

近年来,新乐市法院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主动延伸法律服务,注重院校共建,打造法治副校长进校园普法宣传新常态,同时为学校法治校园建设建言献策并提供法律咨询。早在2014年12月,新乐市法院在新乐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设100平方米的“模拟法庭”,让学生们通过模拟庭审“零距离”接触法治实践活动,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承德法院系统与教育行政部门对接



4月19日,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印发《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办法》后,该院一级检察官、第一小学法治副校长王运海为第一小学学生开展了主题为“少年不重来 人生何处去”的法治教育讲座。图为检察官在讲座后为学生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袁晓航 摄

播撒法治的种子 呵护青少年成长

——承德法院法治副校长工作侧记

□ 通讯员 赵宇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为了让孩子深刻认识到法治的力量,学会“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承德法院以“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为指引,以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为抓手,积极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截至4月20日,承德市587所中小学已全部完成法治副校长遴选确定工作,实现了“一校一法官”全覆盖。

● 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任务书”

今年初,承德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构建“一村(社区、校)一法官”“三个一”工作机制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实施意见》,其中“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与《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高度契合。为深入推进这两个文件落地落实,承德中院主动担当,与共青团市委、少工委、市教育局积极对接,结合“一校一法官”工作机制稳步推进,联合出台文件,明确法治副校长的工作职责。

承德法院系统与教育行政部门对接

沟通,选派一批业务能力精、工作热情高、责任意识强的法官(法官助理),与全市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团委书记及少先队辅导员通过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方式建立联系,实现了校校有法官。法院与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研讨。

“全市法院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平安校园建设提供了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承德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樊文广介绍,法治副校长、包联法官与各校联系,结合各校实际,制定了具有各学校特色的法治教育计划,还针对部分校园内发生的纠纷,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诉前矛盾化解工作,并向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 筑牢青少年违法犯罪“防火墙”

3月16日,鹰手营子矿区法院邀请承德七中15名学生到法院旁听一起电信诈骗案,为这些刚满18周岁的学生举行了一场特殊的成人礼。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法治副校长李志鹏针对被告人犯罪的成因、过程、危害及法律后果向旁听学生作了深刻剖析,结合案例引导学

生学法、懂法、守法。“被告人比我才大一岁,因为犯罪受到法律的制裁,失去了自由。这样的法治教育课太生动了,让我对守法尊法崇法有了更深的了解,对法律制度有了更直观深刻的认识。”学生小王激动地说。

除邀请学生旁听庭审外,两级法院的包联法官们还经常到中学讲法治团课,在小学为少先队员讲法治课,重点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法律咨询等,筑牢青少年违法犯罪“防火墙”。他们还经常组织青少年开展模拟法庭,指导学校举办法律知识征文、演讲比赛等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当前,部分县区受疫情影响,法治副校长不能入校开展工作,为达到法治教育全覆盖,两级法院全面启动对青少年的“云守护”,在微信公众号、微博开设普法专栏,通过“以案说法”、专题讲座等形式,帮助广大青少年增强法律意识。兴隆法院在线上举办了法治副校长宣讲活动,法官们制作了生动有趣的普法视频,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扎实推进“法治进校园”,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校园安全督导……我省检察机关2018年起开展建立法治副校长制度,坚持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制度落地生根,不断推动校园法治教育,加强校园安全建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环境。

■ “头雁”护苗助成长

2021年10月22日下午,担任石家庄市第二中学法治副校长的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再次走进二中校园开展法治教育,列席校园安全校务会,并就学校、教师在履行学校保护职责尤其是保障学生安全方面的职责提出针对性建议,对未成年人保护“两法”重点内容进行了解读。

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教育,是我省检察系统扎实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积极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为引导青少年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全省检察机关持续规范探索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法治教育,积极推动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成为检察机关普法宣传工作的特殊品牌。2018年,省检察院要求各地建立检察长、副检察长、未检检察官担任辖区中小学等学校法治副校长制度。2020年11月,省检察院制定了《河北省检察机关派设法治副校长实施办法》,详细规定法治副校长任职条件、工作职责、教育形式等内容,为探索检校合作新模式、深化法治副校长机制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我省已实现三级检察院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有2311名检察官担任4241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结合法治热点问题,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余名检察长、副检察长每年走进各地中小学校园,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2021年,邯郸、邢台、沧州、廊坊、保定等市检察院

检察长以未成年人保护“两法”为主题,走进校园讲授法治课,充分发挥了示范效应,提升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以及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重视和关注程度。

■ 精准普法亮点纷呈

为提高法治教育青少年学生的参与度,全省检察机关不断丰富法治教育形式,积极采取体验性、趣味性强的宣传教育方式,专门设计制作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主题课件,选取青少年身边鲜活典型案事例,增加互动提问环节,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让青少年学生兴趣盎然地学习法律知识。他们还采用法治竞赛、专项培训、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提高了法治教育的参与度和实效性。

为提高法治教育精准度,我省多地检察机关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走访学校等渠道了解校园普法需求,明确普法重点。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向辖区学校推出“法治套餐”与“私人定制”服务,由校方自由选择主题,该院“芬芳”工作室提供相关法律课件开展针对性普法。

怀来县检察院制作了“两法”动漫视频,协调县委宣传部门在主要街道LED大屏进行播放;玉田县检察院借助网络云课堂,组织该县第二中学130名学生及教育局等部门负责人聆听法治课,25所中学2.9万名师生同步收听课程……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检察机关借助网络直播平台、公共普法屏幕等媒介拓宽法律宣传覆盖面,提高普法宣传影响力。

各地检察机关还注重联合社会力量、学生社团组织等,扩大法治教育主体,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将唐山市诚成青少年社会服务中心的心理咨询师纳入“爱传承法治巡讲团”,由心理咨询师入校为学生进行心理健康讲座。武强县检察院召开联席法治讲座,实现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院一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截至目前,全省共开展法治教育55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99.6万份,覆盖759.9万人次。全省检察机关

关用一次次精心准备的法治教育,为青少年送去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常识,引导广大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源头上减少违法犯罪。

■ 当好校园安全守护者

校园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家庭幸福美满。

2021年9月,省检察院、省教育厅联合下发通知,开展“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促进平安校园建设”活动。省检察院领导分别走进学校校园,积极履行法治副校长职责,通过列席主题班会、主题校务会等方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强制报告制度和入职查询制度、校园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深入讲解,促进和谐平安校园建设,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两法”规定的法定职责。

各级检察机关结合活动,对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三年以来的工作效果开展回头看,通过走访座谈、督导检查等方式,全面查验校园安全建设,及时发现学校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提出建议,推动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机制,创建平安校园。他们通过明察暗访、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掌握校园安全建设情况,对各中小学、幼儿园在人员招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充分监督,抓早抓小,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日常工作中,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检察官们积极参与校园安全建设,协助学校开展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督促学校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入职查询制度,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预防校园欺凌等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加强对未成年学生保护。他们还与相关部门联合,督导检查学校周边商户经营情况,查处违法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校园周边环境。

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单独或者联合教育部门共计走访中小学校、幼儿园8171所,发现安全管理隐患问题638个,向学校、教育部门提出检察建议200件,学校、教育部门已全部完成整改,切实保障了学生权益和校园安全,为守护学生健康成长提供了法治化支撑。

宽城检察院教体局联合印发工作办法 让法治副校长有名更有“实”

河北法制报讯 (袁晓航)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完善工作机制,提高育人实效,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和县教体局联合印发了《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办法》。

办法共十二条,紧密联系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际,对发挥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进行了具体规定和积极探索。办法规定,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应当着力督促学校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准入调查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协助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工作制度和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等校园安全防控机制。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由教体局或者学校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任期一般为三年。

办法规定,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期间的主要职责为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指导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依法保护学生权益,协调开展司法救助、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等多元综合救助;指导学校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协助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的学生或者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予以教育惩戒、管理教育或者矫治教育;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联合司法社工等,对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以及被判处非监禁刑的学生实施精准帮教,根据需要对涉罪未成年学生的法定代理人、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协助学校依法处理安全事故纠纷,参与学校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周边社会秩序等。

目前,宽城检察院共有12名检察官分别担任12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

深受师生欢迎。截至4月底,承德法院共发布网络普法作品131篇(条),总点击量7万余次。

● 当好维护青少年权益“排头兵”

2020年,宽城某中学的学生小赵与另外4名学生因琐事发生口角,后厮打在一起,小赵受伤住院7天,花去医疗费2367.02元。因双方均未满14周岁,故派出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经学校、派出所多次调解未果,小赵就民事赔偿部分将4名同学诉至法院。

主办法官即法治副校长贾佳琦经审查认为,案件发生在校园内,原、被告均为未成年人,以调解方式结案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考虑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法官根据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调解中,贾佳琦为当事人分析案情,以相似的案例进行引导,组织开展多轮面对面、背靠背调解,通过学校参与、同学开导等多种方式,最终促使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截至4月底,承德两级法院共处理校园纠纷17件。承德两级法院依托“一校一法官”“法治副校长”等机制,持续推进校园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发挥法院专业优势,对于涉及青少年学生的矛盾纠纷,第一时间介入指导,引导学校和家长理性、依法解决问题,切实保护了学生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